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LUZHOU XINGLU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7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3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3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兴泸04、23兴泸01、23兴泸02、22兴泸04、22兴泸02、21兴泸05、21兴泸0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15394.SH	115395.SH	115802.SH	138517.SH
债券简称	23兴泸01	23兴泸02	23兴泸04	22兴泸04
债券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5（年）	7（年）	7（年）	7（年）
发行规模（亿元）	3.00	7.00	6.50	7.00
2023年末债券余额（亿元）	3.00	7.00	6.50	7.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25%	3.87%	3.69%	3.4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3.05.26	2023.05.26	2023.08.17	2022.11.01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付息日	每年5月26日付息,节假日	每年5月26日付息,节假日	每年8月17日付息,节假日	每年11月1日付息,节假日

	顺延	顺延	顺延	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	AA+/-	AA+/-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	AA+/-	AA+/-	AA+/-

债券代码	185565.SH	185073.SH	188029.SH
债券简称	22兴泸02	21兴泸05	21兴泸03
债券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7(年)	7(年)	5(年)
发行规模(亿元)	9.00	6.00	4.00
2023年末债券余额(亿元)	9.00	6.00	4.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75%	3.94%	4.4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2.05.24	2021.12.02	2021.04.19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 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 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 到期偿付
付息日	每年5月24日付息, 节假日顺延	每年12月2日付息, 节假日顺延	每年4月19日付息, 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	AA+/AA+	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 / AA+	AA+ / AA+	AA+ / AA+
---------------------	-----------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监事发生变动	<p>根据《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人员调整的通知》，对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人员调整如下：连劲不再担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熊波担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p> <p>根据《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刘彬、屈梅不再担任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陈志兰、曹茜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p> <p>根据《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的通知》（泸国资委发[2023]91号），对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人员调整如下：（1）董事人员调整：臧敦刚不再担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杨震球担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监事人员调整：取消外派监事，罗航不再担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文霞、周源龙不再担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股权无偿	<p>根据《关于将兴泸集团持有的兴泸物业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p>	<p>就此事项，</p>

划转相关 事宜	无偿划转给兴泸资产公司的议案》，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泸州兴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泸州市南寿山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泸州市兴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64.90%股权、泸州市天泓一期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5%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和资产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此项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14,739.89万元，产生营业成本592,673.52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356,916.76万元，实现净利润346,552.88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2,635,895.10	2,847,783.13	-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2,918.56	7,365,821.39	3.08%
资产总计	10,228,813.66	10,213,604.52	0.15%
流动负债合计	1,276,391.58	1,185,560.57	7.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7,235.96	3,885,003.07	-6.38%
负债合计	4,913,627.55	5,070,563.64	-3.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5,186.11	5,143,040.88	3.3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	4,244,742.28	4,104,518.11	3.42%

资产			
营业收入	714,739.89	623,872.38	14.57%
营业利润	356,916.76	307,165.94	16.20%
利润总额	357,018.19	307,386.89	16.15%
净利润	346,552.88	302,265.28	14.6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458.93	280,219.03	1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55.28	79,793.08	1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64.51	-52,076.72	43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159.42	-186,825.42	-119.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39.71	-159,089.26	11.09%
资产负债率(%)	48.04	49.65	-3.24%
流动比率	2.07	2.40	-14.03%
速动比率	1.17	1.38	-15.20%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23年度，21兴沪03、21兴沪05、22兴沪02、22兴沪04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23兴沪01、23兴沪02、23兴沪04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兴沪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394.SH
债券简称：23兴沪01

发行金额：3.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表：23兴沪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395.SH	
债券简称：23兴沪02	
发行金额：7.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表：23兴沪0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802.SH	
债券简称：23兴沪04	
发行金额：6.5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23兴沪01、23兴沪02、23兴沪04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23兴沪01、23兴沪02、23兴沪04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23兴沪01、23兴沪02、23兴沪04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对于23兴沪01、23兴沪02、23兴沪04，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

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23 兴沪 01、23 兴沪 02、23 兴沪 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23 兴沪 01、23 兴沪 02、23 兴沪 04 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兴沪01、23兴沪02、23兴沪04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23,872.38万元和714,739.8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02,265.28万元和346,552.88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793.08万元和93,055.28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21 兴沪 03、21 兴沪 05、22 兴沪 02、22 兴沪 04、23 兴沪 01、23 兴沪 02、23 兴沪 04 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公司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21 兴沪 05、22 兴沪 02、22 兴沪 04、23 兴沪 01、23 兴沪 02、23 兴沪 04 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如下：

1、资信维持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第 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15802.SH	23兴沪04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8月17 日付息,节假 日顺延	7（年）	2030.08.17
115394.SH	23兴沪01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5月26 日付息,节假 日顺延	5（年）	2028.05.26
115395.SH	23兴沪02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5月26 日付息,节假	7（年）	2030.05.26

			日顺延		
138517.SH	22兴泸04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11月1 日付息,节假 日顺延	7（年）	2029.11.01
185565.SH	22兴泸02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5月24 日付息,节假 日顺延	7（年）	2029.05.24
185073.SH	21兴泸05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12月2 日付息,节假 日顺延	7（年）	2028.12.02
188029.SH	21兴泸03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4月19 日付息,节假 日顺延	5（年）	2026.04.19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15802.SH	23兴泸04	2023年度不涉及付息
115394.SH	23兴泸01	2023年度不涉及付息
115395.SH	23兴泸02	2023年度不涉及付息
138517.SH	22兴泸04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01日按时完成上年度 付息兑付工作
185565.SH	22兴泸02	发行人已于2023年05月24日按时完成上年度 付息兑付工作
185073.SH	21兴泸05	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04日按时完成上年度

		付息兑付工作
188029.SH	21兴沪03	发行人已于2023年04月19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